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壜秩字第87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被移送人 郭品騫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6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845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品騫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4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駕駛懸掛他人車牌之自用小客車違停紅線為警方攔查後，經被移送人同意搜索後，於車輛後座隨身包內查獲類似真槍之瓦斯槍2把(下稱系爭瓦斯槍)、CO2鋼瓶5瓶(下稱系爭鋼瓶)，故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移送人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7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惟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參照），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所謂「危害安全之虞」，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

01 玩具槍行為，客觀上可致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始
02 能加以處罰，並非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被查獲，即一概認為
03 有危害安全之虞。

04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
05 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
06 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7 據、現場照片等為證。經查：被移送人固坦承於上開時、地
08 攜帶類似真槍之系爭瓦斯槍(含系爭鋼瓶)，此部分事實固堪
09 認定。惟依移送書及警詢筆錄可知，當時係被移送人所駕車
10 輛於紅線違停，員警上前盤查，員警經徵詢被移送人同意
11 後，員警搜索被移送人放置於後座之黑色隨身包，發現系爭
12 瓦斯槍及系爭鋼瓶。是依上情，顯見被移送人該時系爭瓦斯
13 槍放置於隨身包內，並未將系爭瓦斯槍顯露在外，而為不特
14 定人所得見聞，公眾亦無從意識到其後座隨身包內有系爭瓦
15 斯槍，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有何於
16 攜帶系爭瓦斯槍期間，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把
17 玩、使用或比劃前揭系爭瓦斯槍，致危害安全之舉措，而足
18 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法益受到威脅之情，尚難僅憑被移
19 送人為警查扣系爭瓦斯槍(含系爭鋼瓶)，即認定其有攜帶類
20 似真槍之玩具槍，以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情。故
21 依卷附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移送人之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
22 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23 四、又被移送人既無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犯行，
24 扣案之系爭瓦斯槍(含系爭鋼瓶)，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可發射
25 彈丸而具有殺傷力，本件上開扣案物品亦非屬查禁物，自無
26 從沒入或單獨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2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黃建霖